

林佳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7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鑒於彰化縣社頭鄉為我國織襪工業重鎮，素有「襪子的故鄉」之稱，惟目前織襪產業面臨工資上漲、土地成本提升、新台幣升值、國內市場有限等現象，加上韓國與美歐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後，對國內織襪產業衝擊甚鉅，我國織襪產業面臨了內外經濟環境的激烈競爭與考驗，爰要求行政院儘速研議加緊洽簽台美與對歐洲的自由貿易協定，並責成經濟部對我國織襪產業提出振興消費之方案，提供國人購買國產織襪之相關補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1 人，鑒於彰化縣社頭鄉為我國織襪工業重鎮，素有「襪子的故鄉」之稱，惟目前織襪產業面臨工資上漲、土地成本提升、新台幣升值、國內市場有限等現象，加上韓國與美歐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後，對國內織襪產業衝擊甚鉅，我國織襪產業面臨了內外經濟環境的激烈競爭與考驗，爰要求行政院儘速研議加緊洽簽台美與對歐洲的自由貿易協定，並責成經濟部對我國織襪產業提出振興消費之方案，提供國人購買國產織襪之相關補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彰化縣社頭鄉素有「襪子的故鄉」之稱，連同周邊鄉鎮織襪業者有六百多家，年產量二億多雙襪子，繞地球都可達二周半；織襪外銷占七成，一年出口產值約二億美金；外銷又以美國占百分之七十，歐洲百分之廿為主要貿易地區，惟韓國與美歐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後，對國內織襪產業衝擊甚鉅。

二、然而我國傳統織襪產業具有厚實基礎，同時兼具營運彈性、文化設計創意營運彈性、文化設計創意等軟實力，如能掌握未來國際經濟、產業技術與市場需求的潮流趨勢，必能為傳統產業發展注入創新元素思維，當可為傳統產業誘發新的成長動能。

三、為了提振經濟刺激消費，行政院長江宜樺近日召開財經高層會議，包括政府帶頭採購、現金加速民眾汽車汰舊換新、節能家電產品補助，卻未對我國傳統產業提出任何相關方案，政府在各項產業之協助上儼然有所失衡。

四、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儘速研議加緊洽簽台美與對歐洲的自由貿易協定，並責成經濟部對我國織襪產業提出振興消費之方案，提供國人購買國產織襪之相關補助。

提案人：魏明谷

連署人：陳歐珀 林佳龍 蔡煌瑯 楊 曜 吳宜臻
陳雪生 林淑芬 姚文智 李俊佺 何欣純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7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佳龍、鄭麗君、何欣純、陳碧涵等 14 人，建請行政院將彰化縣鹿港鎮提報列為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鹿港鎮係清治時代開發為繁榮的

商業港口城市，至今保留眾多清朝及日治時期古老建築與古蹟，舊城區也相當完整，10.57 公頃的鹿港老街已成立鹿港古蹟保存區。1653 年建立的鹿港龍山寺更是具有傑出普世性價值之建築、雕塑作品與繪畫等歷史、藝術與科學性的紀念性文物。再者，鹿港現今仍活躍多位人文匠師，整個市鎮成為一個戶外的歷史文化宗教博物館。鑒於聯合國世界遺產目的為保存對全世界人類具有傑出普遍性價值的自然或人文處所為目的，鹿港鎮為人類重要之文化遺產，係值得珍惜，保護，拯救和重視的獨特景點。爰建請行政院將彰化縣鹿港鎮列為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並作為重點文資保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鄭麗君、何欣純、陳碧涵等 14 人，建請行政院將彰化縣鹿港鎮提報列為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鹿港鎮係清治時代開發為繁榮的商業港口城市，至今保留眾多清朝及日治時期古老建築與古蹟，舊城區也相當完整，10.57 公頃的鹿港老街已成立鹿港古蹟保存區。1653 年建立的鹿港龍山寺更是具有傑出普世性價值之建築、雕塑作品與繪畫等歷史、藝術與科學性的紀念性文物。再者，鹿港現今仍活躍多位人文匠師，整個市鎮成為一個戶外的歷史文化宗教博物館。鑒於聯合國世界遺產目的為保存對全世界人類具有傑出普遍性價值的自然或文化處所為目的，鹿港鎮為人類重要之文化遺產，係值得珍惜，保護，拯救和重視的獨特景點。爰建請行政院將彰化縣鹿港鎮列為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並作為重點文資保存。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佳龍 鄭麗君 何欣純 陳碧涵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尤美女 高志鵬 蕭美琴

吳宜臻 黃志雄 呂玉玲 李桐豪 翁重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天財：（17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天財、簡東明、孔文吉等 17 人臨時提案，因日前發生新竹縣關西鎮三位原住民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向警察局申請自製獵槍，經同意核准自製，完成製造後送警察局查驗，警察局認所自製之獵槍不符規定而將三位原住民移送新竹地檢署。此案件係單純的原住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查驗未通過，申請人並未違法。爰要求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應邀集相關檢察官，研商此類案件應免移送地檢署，以免浪費司法及社會資源，並要求本案應交由新竹地檢署原住民案件專責檢察官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鄭天財、簡東明、孔文吉等 17 人，因日前發生新竹縣關西鎮三位原住民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向警察局申請自製獵槍，經同意核准自製，完成製造後送警察局查驗，因警察局認所自製之獵槍不符規定而將三位原住民移送新竹地檢署一事，認為此案件係單純的原住民依法申請自製獵槍，但完成自製之獵槍查驗未通過，申請人並未違法，爰要求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應邀集相關檢察官，研商此類案件應免移送地檢署，以免浪費司法及社會資源，並要求本案應交由新竹地檢署原住民案件專責檢察官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